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楊佳勳

電話：049-2391226

電子郵件：w66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2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15003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未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37條完成改善之續處事宜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7月20日北市社老字第10139800300號函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3條第1項，本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，即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（下稱設立標準）第37條所定，應自設立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5年內完成改善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其立法意旨係針對本法修正公布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，其設立要件與修正發布後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不相符合者，明定其處理機制，即依本法第47條第2款規定「違反原設立許可之標準」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有關來函所詢依本法第47條規定限期改善時，所指「原」設立許可之標準究應指機構申請設立時所依據之87年設立



標準亦或96年修正發布之設立標準1節，查本法第47條係提供主管機關平時依職權進行輔導查核時，發現機構有違反設立標準相關規定時，依本條規定令機構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。而本法第53條訂定之立法原意係指已許可設立之機構，於改善期限屆滿後，仍未能符合依96年修正公布本法所授權訂定之設立標準者，將依本法（第47條）規定處理，依其文意，其「原設立許可之標準」於設立標準修正發布後，應指96年所修正之設立標準，倘「原」設立許可之標準僅指機構申請設立時所依據之設立標準，則本法第53條規定將形同具文，無法達到當初為提升整體老人福利機構品質，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機構符合修正後之設立標準，而訂定本法第53條之原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灣省14縣市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【中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

2012/08/27
16:46:29
交換章